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小字第3914號

原告 慶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江柏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一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嬿如